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对2021年11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签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黄允松召集并主持，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7 人调整为 105 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0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崔天舒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以 31.8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2.38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10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崔天舒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